

# 深圳市财政局文件

深财预〔2020〕91号

---

##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抗疫特别 国债支出预算的通知

各区财政局、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：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0 年抗疫特别国债支出预算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20〕63号），经市政府批准，现下达 2020 年抗疫特别国债支出预算（见附件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该项资金列入政府性基金预算，用于支持基础设施建设和抗疫相关支出，按财政部相关规定使用。该项资金收入计入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分类科目：1100403 抗疫特别国债转移支付收入，支出计入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

收支分类科目：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。

二、此项资金全部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并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控，标识为“01004 抗疫特别国债”，此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三、请你区在分配下达抗疫特别国债支出预算时，单独印发预算指标文件，并保持中央财政直达资金标识不变，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该项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，应在预算指标文件、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，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。

四、抗疫特别国债本金由你区按规定时限向市财政偿还，利息由中央财政统一承担。对不能按时还本的区，市财政将在办理年终结算时扣回相应资金，抵减市财政对其转移支付。

五、请你区以收到我局资金下达文件作为接收转移支付补助的依据，尽快做好资金分配下达工作，尽早形成实物工作量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加强绩效管理，科学合理确定绩效目标，开展绩效执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1. 2020 年抗疫特别国债支出预算分配总表（不发各区）

2. 2020 年抗疫特别国债支出预算分配表（分发各区）

深圳市财政局

2020 年 6 月 29 日

财政局收发文 2020-07-23 13:59:31

财政局收发文 2020-07-23 13:59:31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---

深圳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6月30日印发

---